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网架”或“公司”）的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光大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1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4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23 元，共计募集资金 61,148.9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100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 1,200 万元，已预付 1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048.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4.43 万

元及预付的 100.00 万元承销和保荐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674.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12 号）。

2、2015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29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93.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2 元，共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用 500.00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总额 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9,5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11.0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88.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1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4,808.19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28.8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3.57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1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0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4,808.19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129.8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3.56 万元。

2011 年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无结余，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注销。

2、2015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008.76 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13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81.95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190.7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0 万元。

2015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无结余，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销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2011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5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3001617027053008865	150,000,000.00	已注销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9080201040059807	63,609,000.00	已注销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401360393597	236,880,000.00	已注销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76660466309	-	已注销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202090114100054532	-	已注销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202090129900593287	150,000,000.00	已注销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54570082655	495,000,000.00	已注销	活期存款
合 计	-	1,095,489,000.00	-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674.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08.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住宅钢结构建 设项目	否	13,706.22	10,864.00		9,576.13	88.15	2014.7	266.79	否	否
2.年产 9 万吨新 型建筑钢结构 膜材项目	否	45,968.25	45,968.25		45,232.06	98.40	2015.2	-15.7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59,674.47	56,832.25		54,808.19			251.05		
合 计		59,674.47	56,832.25		54,808.19			251.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本年度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实现效益 266.79 万元，低于预计效益，原因系本期公司住宅钢结构项目订单不足，本年实际产能利用率较低，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加强住宅钢结构的技术研发，争取市场订单，改善募集资金项						

	目经济效益。2、本年度年产 9 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项目实现效益-15.74 万元，低于预计效益，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影响，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建筑钢结构膜材等的市场供求结构发生变化，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强化募投项目管理，优化原材料供应结构，降本增效，以期改善募投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年产 9 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厂区内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9,439.9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根据公司 2012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归还上述募集资金；(2) 根据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归还上述募集资金。(3)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归还 5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归还 17,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3,287.62 万元，其中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1,456.69 万元、年产 9 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1,830.93 万元。结余原因系：（1）项目立项时的固定资产的预算价格参照市场询价，而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的采购及招标部门，对土建及设备采购进行了多轮的招投标，在同类别产品中往往能以较低的价格购得优质商品，降低了部分固定资产的成本；（2）厂房钢结构部分为公司自建工程，在建工程中公司能够控制相应建设成本；同时随着钢材价格的一路下降，原材料的价格下跌也相应降低了厂房钢结构的建设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8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1.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90.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188.91	19,188.91	5,181.95	19,190.71	100.01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9,188.91	49,188.91	5,181.95	49,190.71					
合 计		49,188.91	49,188.91	5,181.95	49,190.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9 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并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该项目预计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因位于临江工业园区项目实施地系新征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过程对建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在这期间公司根据新实施地的条件及相关配套对项目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以进一步改进膜材项目的生产工艺。该项目实际于 2015 年 2 月完工。

2、2013 年公司对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进行了工艺改进，对其中部分设备的选型进行了优化调整。经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原 13,706.22 万元调整为 10,864.00 万元，余下 2,842.2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东南网架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东南网架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伍仁彪

李 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